

貴公司銷售「○○（即○○）」商品廣告不實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9.07.（八九）公參字第8809916-00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9月7日

受文者：○○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主旨：貴公司銷售「○○（即○○）」商品廣告不實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六一次委員會議決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衛署藥字第八八〇四九六一四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二十萬元，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本會（傳真號碼：〇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或逕向本會（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三、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規定續行處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9.07.（八九）公參字第八八〇九九一六-〇〇六號函）